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15年6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